**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**

**刑 事 裁 定 书**

（2024）晋01刑更575号

罪犯李雪青，男，1989年11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人，现在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服刑。

山西省汾阳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30日作出（2020）晋1182刑初94号刑事判决，以罪犯李雪青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80000元，追缴非法所得20000元刑期自2019年6月25日起至2025年6月24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山西省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3月18日作出（2021）晋11刑终44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执行机关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提出减刑建议，于2024年10月11日报送本院立案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认为，罪犯李雪青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，建议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遵规守法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学习，成绩优良，积极参加劳动，态度端正，服从分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该犯于2022年至2024年期间获得监狱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经监狱函调原判法院，未收到回复。证实以上事实的证据有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“三课成绩单”、罪犯“确有悔改表现”情况说明、本人的认罪悔罪书及财产刑履行情况等证明材料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雪青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财产性判项部分履行，确有悔改表现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五条第一款“人民法院审理减刑、假释案件，除应当审查罪犯在执行期间的一贯表现外，还应当综合考虑犯罪的具体情节、原判刑罚情况、财产执行情况、附带民事裁判履行情况、罪犯退赃退赔等情况”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雪青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减刑后的刑期至2024年11月2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永明

审 判 员 郑志海

审 判 员 张榕麟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

法 官 助 理 刘 静

书 记 员 陈怡蓉

**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**

**刑 事 裁 定 书**

（2024）晋01刑更577号

罪犯苏晓鹏，男，2001年10月20日出生，回族，中专文化，宁夏回族自治区海原县人，现在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服刑。

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3日作出（2021）晋0213刑初338号刑事判决，以罪犯苏晓鹏犯强迫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5000元，刑期自2021年5月15日起至2027年2月14日止。执行机关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提出减刑建议，于2024年10月11日报送本院立案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认为，罪犯苏晓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，建议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遵规守法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学习，成绩优良，积极参加劳动，态度端正，服从分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该犯于2023年至2024年期间获得监狱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。证实以上事实的证据有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“三课成绩单”、罪犯“确有悔改表现”情况说明、本人的认罪悔罪书及财产刑履行情况证明等证明材料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苏晓鹏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，确有悔改表现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五条第一款“人民法院审理减刑、假释案件，除应当审查罪犯在执行期间的一贯表现外，还应当综合考虑犯罪的具体情节、原判刑罚情况、财产执行情况、附带民事裁判履行情况、罪犯退赃退赔等情况”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苏晓鹏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减刑后的刑期至2026年8月1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永明

审 判 员 郑志海

审 判 员 张榕麟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

法 官 助 理 刘 静

书 记 员 陈怡蓉

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（2024）晋01刑更590号

罪犯刘建宏，男，1996年4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山西省中阳县人，现在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服刑。

山西省中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5日作出（2021）晋1129刑初35号刑事判决，以罪犯刘建宏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刑期自2020年12月24日起至2025年6月23日止。执行机关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提出减刑建议，于2024年10月11日报送本院立案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认为，罪犯刘建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，建议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遵规守法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学习，成绩优良，积极参加劳动，态度端正，服从分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该犯于2023年至2024年期间获得监狱表扬3次。证实以上事实的证据有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“三课成绩单”、罪犯“确有悔改表现”情况说明、本人的认罪悔罪书等证明材料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刘建宏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五条第一款“人民法院审理减刑、假释案件，除应当审查罪犯在执行期间的一贯表现外，还应当综合考虑犯罪的具体情节、原判刑罚情况、财产执行情况、附带民事裁判履行情况、罪犯退赃退赔等情况”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刘建宏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减刑后的刑期至2024年12月2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永明

审 判 员 郑志海

审 判 员 张榕麟

二O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

法 官 助 理 刘 静

书 记 员 陈怡蓉

**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**

**刑 事 裁 定 书**

（2024）晋01刑更591号

罪犯闫平山，曾用名闫威东，男，1999年9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人，现在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服刑。

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2日作出（2022）晋0902刑初26号刑事判决，以罪犯闫平山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30000元，刑期自2021年1月2日起至2025年3月1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山西省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，于2022年8月30日作出（2022）晋09刑终190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执行机关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提出减刑建议，于2024年10月11日报送本院立案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认为，罪犯闫平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，建议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遵规守法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学习，成绩优良，积极参加劳动，态度端正，服从分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该犯于2023年获得监狱表扬1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。证实以上事实的证据有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“三课成绩单”、罪犯“确有悔改表现”情况说明、本人的认罪悔罪书及财产刑履行情况等证明材料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闫平山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，确有悔改表现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五条第一款“人民法院审理减刑、假释案件，除应当审查罪犯在执行期间的一贯表现外，还应当综合考虑犯罪的具体情节、原判刑罚情况、财产执行情况、附带民事裁判履行情况、罪犯退赃退赔等情况”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闫平山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（减刑后的刑期至2025年1月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永明

审 判 员 郑志海

审 判 员 张榕麟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

法 官 助 理 刘 静

书 记 员 陈怡蓉

**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**

**刑 事 裁 定 书**

（2024）晋01刑更592号

罪犯张红卫，男，1978年8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辽宁省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人，现在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服刑。

山西省洪洞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3日作出（2021）晋1024刑初165号刑事判决，以罪犯张红卫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20000元，责令退赔173550元，刑期自2021年4月7日起至2025年3月29日止。执行机关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提出减刑建议，于2024年10月11日报送本院立案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认为，罪犯张红卫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，建议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遵规守法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学习，成绩优良，积极参加劳动，态度端正，服从分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该犯于2022年至2023年期间获得监狱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罚金部分已履行，责令退赔未履行。证实以上事实的证据有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“三课成绩单”、罪犯“确有悔改表现”情况说明、本人的认罪悔罪书及财产刑履行情况证明等证明材料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红卫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财产性判项已部分履行，确有悔改表现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五条第一款“人民法院审理减刑、假释案件，除应当审查罪犯在执行期间的一贯表现外，还应当综合考虑犯罪的具体情节、原判刑罚情况、财产执行情况、附带民事裁判履行情况、罪犯退赃退赔等情况”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张红卫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减刑后的刑期至2024年11月2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永明

审 判 员 郑志海

审 判 员 张榕麟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

法 官 助 理 刘 静

书 记 员 陈怡蓉

**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**

**刑 事 裁 定 书**

（2024）晋01刑更596号

罪犯罗楚，男，1973年11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江西省上饶市弋阳县人，现在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服刑。

山西省晋城市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30日作出（2022）晋0502刑初235号刑事判决，以罪犯罗楚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1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5000元，刑期自2022年2月25日起至2025年2月24日止。执行机关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提出假释建议，于2024年10月11日报送本院立案审理。本院受理后依法公示，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异议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4年10月2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山西省太原西峪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高新华、李庆龄出庭履行职务。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刑罚执行科指派民警王宏利、周敏出庭执行职务，罪犯罗楚到庭参加庭审，证人民警贾晓东、罪犯李浩出庭作证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刑罚执行机关认为，罪犯罗楚在服刑期间深刻认识到自己所犯的罪行，能认罪服法，积极学习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，严格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。同时，罪犯罗楚也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按质按量完成劳动任务。该罪犯于2023年至2024年期间获得监狱表扬2次，并有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“三课成绩单”、罪犯“确有悔改表现”情况说明及本人的认罪悔罪书予以证明。该犯再犯罪风险评估，得分为35.7分，属于较低风险级别；该犯居住地的社区矫正组织有监督管理条件，且该犯假释后生活确有着落，建议对罪犯罗楚予以假释。

监督机关认为，经过庭审举证、质证，刑罚执行机关提交的证据来源合法、内容客观真实。且罪犯再犯罪风险评估属于较低风险级别，执行机关报请假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，本院认为罗楚符合假释条件，同意予以假释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罗楚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改造，于2023年至2024年期间获得监狱表扬2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，且再犯罪风险评估分值为35.7分，属于较低风险级别。弋阳县社区矫正管理局对罗楚假释后居住社区影响调查评估，认为可以适用社区矫正。证实上述事实的证据有执行机关出具的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“三课成绩单”、罪犯“确有悔改表现”情况说明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证明、拟假释罪犯再犯罪危险评估表、当地司法机关出具的调查评估意见书及本人的认罪悔罪书。同时庭审中，罪犯罗楚所在监区的管教干警及同监舍罪犯出庭作证，从认罪悔罪、遵守监规、教育改造及劳动改造四个方面，证明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罗楚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，结合其犯罪性质、情节等，依法可以认定其没有再犯罪危险，且已执行刑期符合假释要求，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，同意对其予以假释。对执行机关的假释建议及监督机关的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五条第一款、第二款，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罗楚予以假释。（假释考验期限从假释之日起计算至2025年2月24日止。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永明

审 判 员 郑志海

审 判 员 张榕麟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

法 官 助 理 刘 静

书 记 员 陈怡蓉

**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**

**刑 事 裁 定 书**

（2024）晋01刑更597号

罪犯李治强，男，1982年7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人，现在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服刑。

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4日作出（2021）晋0902刑初221号刑事判决，以罪犯李治强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1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1020元，刑期自2021年3月12日起至2025年3月11日止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山西省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12月15日作出（2021）晋09刑终391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执行机关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提出假释建议，于2024年10月11日报送本院立案审理。本院受理后依法公示，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异议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4年10月2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山西省太原西峪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高新华、李庆龄出庭履行职务。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刑罚执行科指派民警王宏利、周敏出庭执行职务，罪犯李治强到庭参加庭审，证人民警贾晓东、罪犯徐超出庭作证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刑罚执行机关认为，罪犯李治强在服刑期间深刻认识到自己所犯的罪行，能认罪服法，积极学习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，严格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。同时，罪犯李治强也积极参加政治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按质按量完成劳动任务。该罪犯于2023年至2024年期间获得监狱表扬3次，并有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“三课成绩单”、罪犯“确有悔改表现”情况说明及本人的认罪悔罪书予以证明。该犯再犯罪风险评估，得分为37.1分，属于较低风险级别；该犯居住地的社区矫正组织有监督管理条件，且该犯假释后生活确有着落，建议对罪犯李治强予以假释。

监督机关认为，经过庭审举证、质证，刑罚执行机关提交的证据来源合法、内容客观真实。且罪犯再犯罪风险评估属于较低风险级别，执行机关报请假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，本院认为李治强符合假释条件，同意予以假释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治强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改造，于2023年至2024年期间获得监狱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，且再犯罪风险评估分值为37.1分，属于较低风险级别。内黄县社区矫正中心对李治强假释后居住社区影响调查评估，认为可以适用社区矫正。证实上述事实的证据有执行机关出具的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“三课成绩单”、罪犯“确有悔改表现”情况说明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证明、拟假释罪犯再犯罪危险评估表、当地司法机关出具的调查评估意见书及本人的认罪悔罪书。同时庭审中，罪犯李治强所在监区的管教干警及同监舍罪犯出庭作证，从认罪悔罪、遵守监规、教育改造及劳动改造四个方面，证明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治强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，结合其犯罪性质、情节等，依法可以认定其没有再犯罪危险，且已执行刑期符合假释要求，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，同意对其予以假释。对执行机关的假释建议及监督机关的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五条第一款、第二款，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治强予以假释。（假释考验期限从假释之日起计算至2025年3月11日止。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永明

审 判 员 郑志海

审 判 员 张榕麟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

法 官 助 理 刘 静

书 记 员 陈怡蓉

**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**

**刑 事 裁 定 书**

（2024）晋01刑更601号

罪犯刘军，男，1976年11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山西省大同市人，现在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服刑。

山西省怀仁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8日作出（2021）晋0624刑初56号刑事判决，以罪犯刘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10000元，刑期自2020年9月23日起至2025年5月22日止。执行机关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提出减刑建议，于2024年10月11日报送本院立案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认为，罪犯刘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，建议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遵规守法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学习，成绩优良，积极参加劳动，态度端正，服从分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该犯于2022年至2024年期间获得监狱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。证实以上事实的证据有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“三课成绩单”、罪犯“确有悔改表现”情况说明、本人的认罪悔罪书及财产刑履行情况证明等证明材料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刘军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，确有悔改表现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五条第一款“人民法院审理减刑、假释案件，除应当审查罪犯在执行期间的一贯表现外，还应当综合考虑犯罪的具体情节、原判刑罚情况、财产执行情况、附带民事裁判履行情况、罪犯退赃退赔等情况”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刘军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减刑后的刑期至2024年11月2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永明

审 判 员 郑志海

审 判 员 张榕麟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

法 官 助 理 刘 静

书 记 员 陈怡蓉

**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**

**刑 事 裁 定 书**

（2024）晋01刑更603号

罪犯马帅，男，2003年8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技工学校肄业，山西省吕梁市兴县人，现在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服刑。

山西省兴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日作出（2020）晋1123刑初98号刑事判决，以罪犯马帅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一个月，刑期自2020年7月2日起至2025年3月27日止。执行机关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提出减刑建议，于2024年10月11日报送本院立案审理。本院受理后依法公示，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异议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4年10月2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山西省太原西峪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高新华、李庆龄出庭履行职务。山西省太原第四监狱刑罚执行科指派民警王宏利、周敏出庭执行职务，罪犯马帅到庭参加庭审，证人民警贾晓东、罪犯武晓鹏出庭作证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认为，罪犯马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，建议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庭审中，罪犯马帅对执行机关的减刑建议及认定的事实、提供的证据均无异议。

检察机关认为，罪犯马帅符合减刑条件，建议本院裁定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遵规守法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学习，成绩优良，积极参加劳动，态度端正，服从分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该犯于2023年至2024年期间获得监狱表扬3次。证实以上事实的证据有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“三课成绩单”、罪犯“确有悔改表现”情况说明、本人的认罪悔罪书等证明材料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马帅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五条第一款“人民法院审理减刑、假释案件，除应当审查罪犯在执行期间的一贯表现外，还应当综合考虑犯罪的具体情节、原判刑罚情况、财产执行情况、附带民事裁判履行情况、罪犯退赃退赔等情况”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的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马帅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减刑后的刑期至2024年12月2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永明

审 判 员 郑志海

审 判 员 张榕麟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

法 官 助 理 刘 静

书 记 员 陈怡蓉